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0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方素月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勝裕砂布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1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20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號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移調字第24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點並載明「訴

01 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按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
02 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
03 事人自行負擔，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同
04 理，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
05 者，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，第一審法院依該
06 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，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向其徵
07 收之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
08 照）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
09 用之原告徵收。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1,535,170元（含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144萬元、補提
11 撥勞退金額部分95,1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
12 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。經扣抵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2
13 0條之1第3項規定得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
14 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415元（算式： $16246 \times 1/3$ ，元
15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
16 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